

中国铁路总公司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

质监督察函〔2018〕1号

工程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各铁路公司：

根据《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铁总建设〔2017〕310号，以下简称《规定》）和《关于学习贯彻〈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各建设单位要抓紧组织参建单位落实自查整改工作，按时报送工作信息。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高度重视质量安全红线管理工作。**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是一项严肃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社会关注度高。各建设单位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本着对人民、对历史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组织实施和排查整改工作，严禁走过场，流于形式。要通过质量安全红线管理，促使建设各方形成齐抓共管质量安全凝聚力，打造放心工程、精品工程。

2. **严格落实质量安全红线管理相关要求。**按照建设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各建设单位应于2018年元月份完成本单位质量安全红线管理实施细则的制定和对参建单位宣贯。实施细则应突出铁

路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的关键环节，宣贯要力争覆盖参建各方所有人员。同时，抓紧完成与参建单位补充合同、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的签订，制定工作方案及推进计划，抓紧组织对建设项目进行全面质量安全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问题库，及时整改，实销号管理，并按照本单位规定，对责任单位及人员进行处理。其中情节恶劣的，建设单位要向总公司建设部提出对责任单位的进一步处理建议。总公司将于3月底开始对各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情况进行首次专项督查。

3. 按时报送红线管理阶段工作报告。各建设单位每季度应编写质量安全红线管理工作报告，报告包括正文和质量安全红线问题管理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两部分。正文主要包括工程概况、本季度红线管理情况（包含检查或检测时间、次数、工点部位，发现问题情况、处理情况等）、质量安全红线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纠正预防措施、有关意见建议、下季度检查计划等内容。

每季度末月25日前，各建设单位将当季度质量安全红线管理工作报告书面报送总公司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抄送工程管理中心；电子版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督察处内网邮箱。

附件：20XX年X季度质量安全红线问题管理登记表



附件

20XX年X季度质量安全红线问题管理登记表

序号	建设管理机构	项目名称	检查时间	问题工点名称	质量安全红线问题描述	责任单位	处理情况	整改要求和措施	整改期限	跟踪责任人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处理情况要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抄送：建设管理部，工程管理中心。

中国铁路总公司工程监督局

2018年1月29日印发